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26號

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冠霆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8932號），因被告自白犯罪（原案號：113年度金訴緝字第7號），本院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李冠霆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論罪應適用之法條，除下列補充外，餘均認與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茲為引用(如附件)。

(一)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李冠霆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

(二)新舊法比較：

1. 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本案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相關條文歷經2次修正，先於民國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第16條規定，於同年月16日施行，嗣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31條，除第6、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日即113年8月2日施行（下稱113年8月2日「前」施行者為舊洗錢法，113年8月2日「後」施行者為新洗錢法）。

2. 舊洗錢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

01 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新  
02 洗錢法則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  
03 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  
04 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  
05 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  
06 與他人進行交易」。本案被告之行為，已足以使得他人透過  
07 其所提供之簡訊驗證碼，取得「PLANET9網路商城」帳號  
08 「0000000000」及相對應之永豐商業銀行帳號虛擬帳號，並  
09 藉此收受詐欺被害人之匯款，是無論依新、舊洗錢法第2條  
10 規定，均構成洗錢行為，並無有利或不利之影響，尚不生新  
11 舊法比較之問題。

12 3. 舊洗錢法之一般洗錢罪（下稱舊一般洗錢罪）規定於第14  
13 條：「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第一項）；（第二項  
15 略）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  
16 刑（第三項）」；新洗錢法之一般洗錢罪（下稱新一般洗錢  
17 罪）規定於第19條第1項後段：「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18 者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  
19 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其洗  
20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  
21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  
22 舊洗錢法第14條第3項之科刑上限規定。

#### 23 4. 一般洗錢罪之減刑規定

24 舊洗錢法第16條第2項於112年6月14日前規定「犯前2條之  
25 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下稱行為時洗錢  
26 減刑規定）；於112年6月14日後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  
27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下稱中間時減刑規  
28 定）；新洗錢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  
29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  
30 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  
31 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

01 輕或免除其刑」。可知一般洗錢罪之減刑規定，舊洗錢法第  
02 16條第2項於112年6月14日從原本「偵查或審判中自白」，  
03 提高要件為「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復又在新洗錢法  
04 增列「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等限制要件。

- 05 5. 就本案而言，被告在行為後一般洗錢罪業經修正如上，自應  
06 依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為新舊法比較。然一般洗錢罪應如何  
07 進行新舊法比較之相關爭議，業經最高法院受理類似案件  
08 時，經徵詢各刑事庭意見，現已統一法律見解，並於113年  
09 12月5日以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闡明：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其中包括舊洗錢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關於舊洗錢法第14條第3項所規定「（洗錢行為）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之科刑限制，倘前置特定不法行為係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取財罪，舊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上限受不得逾普通詐欺取財罪最重本刑5年以下有期徒刑之拘束，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刑界限之「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然此等對於法院刑罰裁量權所為之限制，已實質影響舊一般洗錢罪之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事項之列等旨。準此，新舊法比較時，自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進行比較。本案一般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被告於偵、審程序中均承認犯行，且本案缺乏可認定被告獲取犯罪所得之積極證據之情況下，本案若適用舊洗錢法論以舊一般洗錢罪，應有被告行為時洗錢減刑規定之適用，是縱使本案被告需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之情形，其量刑範圍（類處斷刑）為有期徒刑1月至4年11月；倘適用新洗錢法論以新一般洗錢罪，併依被告行為後之中間時減刑規定，或依新洗錢法第23條第3項規定，其處斷刑框架則為有期徒刑3月至4年11月，是綜合比較結果，應認舊洗錢法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且本於法律應綜合比較而整體適用不得割

01 裂原則，併論以舊洗錢法第2條第1款、第2款之洗錢行為。  
02 又關於刑法第47條第1項、第30條第2項等刑之加重、減輕，  
03 因屬總則之加重、減輕，是不論被告係適用新、舊洗錢法  
04 時，均有適用，於結果不生影響，故在新舊法比較時，暫不  
05 納入比較，附此敘明。

### 06 (三)刑之加重

07 1. 起訴書已明確記載被告前案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並提出  
08 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為據，並主張本案屬有期徒刑執行完畢  
09 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構成累犯，請  
10 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等語，可認檢察官已就  
11 構成累犯之事實為主張，且具體指出證明方法（最高法院  
12 111年度台上字第3143號判決意旨參考）。又被告關於前述  
13 論罪科刑及執行，應為：被告因詐欺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  
14 法院以105年度審易字第503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月確定；  
15 復因傷害案件，經本院以106年度原簡上字第1號判決判處有  
16 期徒刑6月確定；上述二案又經本院以106年度聲字第1016號  
17 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確定，於105年9月11日入監執行  
18 他案並接續執行上述案件，嗣於108年10月8日縮刑假釋出  
19 監，於109年7月2日假釋期滿且未經撤銷，未執行之刑視為  
20 執行完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憑，核與起訴  
21 書大致相符，並與前述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所載一致，本諸  
22 簡易程序之制度意旨，可認檢察官所提上揭資料，足資憑以  
23 論斷被告於本案是否構成累犯、應否裁量加重其刑，堪認被  
24 告有前述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足認被告於執行完畢後5  
25 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構成累犯。

26 2. 經審酌被告前述所執行完畢之案件，已包含詐欺案件，與本  
27 案所涉之幫助詐欺、幫助洗錢等犯行，均屬財產犯罪，罪質  
28 類似，在履行刑罰制裁後，理應產生警惕作用並因此能自我  
29 控管，不再觸犯相同（似）刑章，詎仍無視法律禁令，再犯  
30 本案與前述案件相同（似）類型之犯罪，顯見被告之刑罰反  
31 應力確屬薄弱，有相當惡性，如加重其法定最低度刑，尚不

01 致於使「行為人所受的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爰  
02 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及刑法第47條第1項加重其最  
03 高及最低本刑。另基於裁判精簡原則，判決主文得不記載  
04 「累犯」，附此陳明。

#### 05 (四)刑之減輕

- 06 1. 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  
07 應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 08 2. 被告於偵查中及本院訊問時均承認犯罪，依被告行為時洗錢  
09 減刑規定減輕其刑，並依刑法第71條第1項規定先加後減  
10 之，及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之。

#### 11 二、刑之酌科

12 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輕率提供手機門號供他人  
13 使用，使犯罪集團得以從事詐財行為，致無辜民眾受騙而有  
14 金錢損失，增加本案告訴人尋求救濟之困難，助長詐騙風  
15 氣，並使犯罪之人得以隱藏身份，逃避追緝，對於社會秩序  
16 及正常交易安全造成危害，影響層面廣泛，且迄今尚未賠償  
17 告訴人，所為殊值非難，惟念及被告於偵、審階段皆坦承犯  
18 行，可知其非無悔意，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提  
19 供帳戶數量、告訴人所受損害，依個人戶籍資料(完整姓名)  
20 查詢結果所示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  
21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 22 三、不予沒收之說明

- 23 (一)按屬於犯罪行為人所有之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  
24 所生之物沒收之規定，除有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過苛調節條  
25 款所定之情形而得不宣告或酌減者（即宣告沒收或追徵有過  
26 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  
27 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而得不宣告或酌減），應逕適  
28 用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被告固曾以本案  
29 手機門號為他人收受簡訊驗證碼，然該手機門號並非違禁物  
30 或專科沒收之物，此驗證碼屬一次性密碼，換言之，在真正  
31 實施本案詐欺之行為人透過該驗證碼取得前述商城帳號後，

01 不論被告手機門號有無沒收，均不能阻絕該人繼續使用此商  
02 城帳號，應認被告手機門號不具刑法上之重要性，況追徵此  
03 價額，徒增執行上之勞費，不符比例，顯無必要性，爰不予  
04 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05 (二)另被告係提供手機號碼收受簡訊驗證碼之幫助犯，非修正後  
06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正犯，未經手本案洗錢標的  
07 之財產，或對該等財產曾取得支配占有或具有管理、處分權  
08 限，非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正犯，自毋從依同法第25條  
09 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併予陳明。

1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舊洗  
11 錢法第14條第1項、第16條第2項，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第  
12 11條、第30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339條第1項、第55條、  
13 第47條第1項、第42條第3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  
14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5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16 上訴（須附繕本）。

17 六、本案經檢察官王柏淨提起公訴、檢察官孫源志到庭執行職  
18 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20 刑事第五庭 法官 劉孟昕

2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對本判決不服，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抄  
23 附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  
24 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  
25 為準。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27 書記官 丁好柔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30 （幫助犯及其處罰）

01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2 亦同。

03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6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7 金。

0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舊洗錢法第2條

11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12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  
13 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14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15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16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17 舊洗錢法第14條

18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9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2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2 附件：

## 23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4 112年度偵字第8932號

25 被 告 李冠霆 男 2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6 住花蓮縣○○市○○街000○○號

27 居花蓮縣○○市○○路000巷0弄00號

28 2樓

2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1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02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3 犯罪事實

04 一、李冠霆前因詐欺等案件，經法院判決判處有期徒刑確定後，  
05 於民國108年10月8日假釋出監付保護管束，於109年7月2日  
06 保護管束期滿，假釋未經撤銷，其未執行之刑以已執行論。  
07 詎其仍不知悔改，可預見如提供行動電話門號予不詳人士使  
08 用，可能幫助不詳人士掩飾或隱匿其重大犯罪所得之財物，  
09 竟仍基於幫助洗錢、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於112年5  
10 月21日，將傳送至自己所申辦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門號  
11 （下稱上開門號）之驗證碼簡訊，透過通訊軟體「飛機」提  
12 供予一名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無證據證明為兒童或  
13 少年），而容任該人以前開驗證碼簡訊向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14 「PLANET9網路商城」申請帳號「000000」（下稱上開商城  
15 帳號）供己使用。該人復於112年5月26日使用上開商城帳號  
16 消費購買「MyCard點數卡500點x2張、MyCard點數卡50點x1  
17 張」，系統因而產生付款用之永豐商業銀行帳號000-  
18 0000000000000000號虛擬帳號（下稱虛擬帳號）。後該人基於  
19 詐欺、洗錢之犯意，以「佯裝販售7-11商品卡」手法詐騙沈  
20 宜樺，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112年5月26日11時52分，  
21 匯款新臺幣（下同）998元至上開虛擬帳號內，該人因而取  
22 得所購買之MyCard點數卡，以此方式掩飾、隱匿上開詐欺犯  
23 罪所得。後其驚覺受騙，報警處理而循線查獲上情。

24 二、案經沈宜樺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報告偵辦。

25 證據並所犯法條

26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7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李冠霆於偵查中之自白。	全部犯罪事實。
2	1. 告訴人沈宜樺於警詢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遭詐騙而匯款998元至上開虛擬帳戶之事實。

01

	2. 告訴人提供之對話紀錄、匯款紀錄。	
3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112年7月3日函附上開商城帳號註冊會員聯絡資訊、購買MyCard點數卡之消費紀錄。	證明： 1. 上開商城帳號係以上開門號驗證註冊。 2. 上開商城帳號於112年5月26日消費購買「MyCard點數卡500點x2張、MyCard點數卡50點x1張」，系統因而產生上開虛擬帳號之事實。
4	上開門號之通聯調閱查詢單。	證明上開門號係由被告申辦使用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幫助洗錢罪、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等罪嫌。被告以同一行為同時犯上開幫助洗錢罪、幫助詐欺取財罪之2罪嫌，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論處。被告前因詐欺等案件，曾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此有被告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參，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審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2

此 致

13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1 日

15

檢 察 官 王 柏 淨

16

本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2 日

18

書 記 官 李 易 樺